#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9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通用17篇）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通用17篇）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鉴于：

　　甲方设立\_\_\_\_\_\_\_\_\_资金信托，拟聘请丁方担任甲方信托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银行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资金的托管业务；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丁方为合法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安全，增加证券投资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甲方同意将\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品种全部委托丙方进行托管。为规范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几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证券账户：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深圳：\_\_\_\_\_\_\_\_\_；上海：\_\_\_\_\_\_\_\_\_）

　　1.2　证券资金账户：甲方依据证券账户在\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户名：\_\_\_\_\_\_\_\_\_；资金号：\_\_\_\_\_\_\_\_\_）

　　1.3　交易指令书：丁方向甲方出具的标明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委托期限等要素的书面指令。

　　1.4　信托账户：甲方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5　托管银行：\_\_\_\_\_\_\_\_\_。

　　1.6　投资顾问：\_\_\_\_\_\_\_\_\_。

　　1.7　资金清算：指证券交易的资金、费用和交易佣金在证券资金账户和信托账户间划拨的过程。

　　1.8　本集合资金信托或本信托：指甲方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1.9　信托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1.10　投资顾问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1.11　估值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2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1.13　信托资产净值：最近一个估值日，本信托项下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1.14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1.15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1.16　受托人：\_\_\_\_\_\_\_\_\_。

　　第二条　证券交易的程序

　　2.1　所有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证券交易均由甲方提供交易计划书，交易计划书应由丁方审核，并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甲方按照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执行操作。具体的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操作。

　　2.2　甲方在收到经\_\_\_\_\_\_\_\_\_亲笔签名确认后的合法交易计划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证券账户上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收市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书不能执行，则甲方执行该交易计划书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　甲方在证券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复印资金对账单并加盖甲方的业务专用章，传真给乙方和丁方以资核对。资金对账单正本于每星期一与托管银行交换文件时提交。

　　2.3　证券交易完成后，如有买差，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需划拨资金的金额；如有卖差，则丙方应将证券资金账户上剩余的全部资金划入信托账户。

　　第三条　证券账户的监管

　　3.1　丙方保证：在本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间严禁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如果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挪用的资产归还本信托，且支付挪用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2　丙方保证：不为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出具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用于任何质押担保的手续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如果由于丙方出具质押担保手续和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而造成该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用于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用途，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的资产并支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丙方保证：不受理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对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对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进行转托管。如果证券账户被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被转托管，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即指本信托符合规定的终止条件，并且已经进行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后除外。

　　3.4　丙方保证：如果上海\*券交易所和深\*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丙方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且有及时通知（以传真件发出为准）甲方和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如果丙方未能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认购配售新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丙方负责监督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丁方：

　　3.5.1　购买st、预告亏损类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3.5.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额的5％；

　　3.5.3　本信托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的投资余额超过本信托资产净值的10％；

　　3.6　乙方和丁方有权从丙方得到本信托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对账单。

　　3.7　丙方应在发生交易（含证券分红、派息、中签、送配股等）业务的工作日次日即（t+1）日9：30前，将上一日资金对账单通过加密数据设备发送到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已接收资金对账单。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发送延迟等情况，传输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应确保所发资金对账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证券账户处置

　　4.1　一旦\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和丙方其不再负责本信托投资业务，或满足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条件之一，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和丙方监督甲方立即开始按规定的信托清算程序和信托财产分配程序进行清算，并将信托财产分配给所有受益人。证券账户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账户上所有股票、撤销指定交易、拆户和销户等。

　　第五条　资金清算

　　5.1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净额清算方式，具体如下：在发生证券交易后次日即（t+1）日，对于证券交易买差资金，甲方于（t+1）日上午9：30之前，凭丙方签字盖章的资金对账单和丙方通知甲方划拨资金的传真件，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书，乙方根据从丙方取得的资金对账单对该指令书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当日12：00前将交易所需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2款所列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对于证券交易卖差资金或证券派息，丙方自动在（t+1）日12：00前将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3款所列信托账户。

　　5.2　证券资金清算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3　信托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4　丙方保证甲方\*券资金账户上除证券以外的信托资金应以（t+1）方式及时划拨到信托账户上。如果丙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划付。除此以外，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5　甲方保证将证券交易买差资金于（t+1）方式及时划拨到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如果甲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违约，甲方须向丙方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5.6　甲方在证券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及时对账，若发现误差，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找误差原因，并由过失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　若上海\*券交易所和深\*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则丙方应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这些权利且有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若因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享有这些权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或乙方中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其网站\_\_\_\_\_\_\_\_\_公布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信托单位净值，否则视作违约。

　　6.2　如因甲方不按经\_\_\_\_\_\_\_\_\_先生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3　因丁方违反证券交易法规，恶意操纵股份或联手操纵股份，或利用内幕消息谋利等造成损失的，由丁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4　丁方在投资证券市场时，不得进行国债回购融资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丁方负全部责任。

　　6.5　从本信托成立到本信托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的整个过程，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对证券账户进行监管和处置。如果丙方对证券账户的监管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而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赔偿责任。如果甲、丙、丁任何一方对证券账户及乙方对信托账户的监管和处置未达到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则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负赔偿责任。

　　6.6　甲、乙、丙、丁各方仅依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其根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协议各方或其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以及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合同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合同各方损失的扩大和确保信托财产的完整。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根据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第九条　本协议引用其它合同条款之内容

　　9.1　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

　　9.1.1　信托终止时应进行信托清算。

　　9.1.2　信托清算程序：停止购入证券品种，除非遇到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尽量以市场最高价格卖出持有的所有证券品种并清算头寸。受托人通知托管银行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应支付给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应支付给投资顾问的管理费和绩效费后，计算每单位信托净值。

　　9.1.3　受托人在信托清算程序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9.1.4　受托人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信托清算期间的利息。

　　9.2　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的主要内容为：

　　9.2.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9.2.2　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时，经过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并得出每信托单位净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委托人持有的本信托单位的份数乘以每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出的金额，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付至委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10.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方四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具函件。补充合同与有关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丁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2**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鉴于：

　　甲方设立\_\_\_\_\_\_\_\_\_资金信托，拟聘请丁方担任甲方信托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资金的托管业务；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丁方为合法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安全，增加证券投资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甲方同意将\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品种全部委托丙方进行托管。为规范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几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证券账户：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深圳：\_\_\_\_\_\_\_\_\_；上海：\_\_\_\_\_\_\_\_\_）

　　1.2　证券资金账户：甲方依据证券账户在\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户名：\_\_\_\_\_\_\_\_\_；资金号：\_\_\_\_\_\_\_\_\_）

　　1.3　交易指令书：丁方向甲方出具的标明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委托期限等要素的书面指令。

　　1.4　信托账户：甲方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5　托管银行：\_\_\_\_\_\_\_\_\_。

　　1.6　投资顾问：\_\_\_\_\_\_\_\_\_。

　　1.7　资金清算：指证券交易的资金、费用和交易佣金在证券资金账户和信托账户间划拨的过程。

　　1.8　本集合资金信托或本信托：指甲方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1.9　信托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1.10　投资顾问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1.11　估值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2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1.13　信托资产净值：最近一个估值日，本信托项下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1.14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1.15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1.16　受托人：\_\_\_\_\_\_\_\_\_。

　　第二条　证券交易的程序

　　2.1　所有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证券交易均由甲方提供交易计划书，交易计划书应由丁方审核，并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甲方按照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执行操作。具体的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操作。

　　2.2　甲方在收到经\_\_\_\_\_\_\_\_\_亲笔签名确认后的合法交易计划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证券账户上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收市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书不能执行，则甲方执行该交易计划书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　甲方在证券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复印资金对账单并加盖甲方的业务专用章，传真给乙方和丁方以资核对。资金对账单正本于每星期一与托管银行交换文件时提交。

　　2.3　证券交易完成后，如有买差，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需划拨资金的金额；如有卖差，则丙方应将证券资金账户上剩余的全部资金划入信托账户。

　　第三条　证券账户的监管

　　3.1　丙方保证：在本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间严禁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如果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挪用的资产归还本信托，且支付挪用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2　丙方保证：不为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出具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用于任何质押担保的手续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如果由于丙方出具质押担保手续和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而造成该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用于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用途，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的资产并支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丙方保证：不受理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对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对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进行转托管。如果证券账户被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被转托管，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即指本信托符合规定的终止条件，并且已经进行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后除外。

　　3.4　丙方保证：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丙方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且有及时通知（以传真件发出为准）甲方和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如果丙方未能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认购配售新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3**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鉴于：

　　甲方设立\_\_\_\_\_\_\_\_\_资金信托，拟聘请丁方担任甲方信托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资金的托管业务；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丁方为合法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安全，增加证券投资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甲方同意将\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品种全部委托丙方进行托管。为规范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几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释义

　　1.1?证券账户：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深圳：\_\_\_\_\_\_\_\_\_；上海：\_\_\_\_\_\_\_\_\_）

　　1.2?证券资金账户：甲方依据证券账户在\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户名：\_\_\_\_\_\_\_\_\_；资金号：\_\_\_\_\_\_\_\_\_）

　　1.3?交易指令书：丁方向甲方出具的标明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委托期限等要素的书面指令。

　　1.4?信托账户：甲方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5?托管银行：\_\_\_\_\_\_\_\_\_。

　　1.6?投资顾问：\_\_\_\_\_\_\_\_\_。

　　1.7?资金清算：指证券交易的资金、费用和交易佣金在证券资金账户和信托账户间划拨的过程。

　　1.8?本集合资金信托或本信托：指甲方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1.9?信托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1.10?投资顾问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1.11?估值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2?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1.13?信托资产净值：最近一个估值日，本信托项下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1.14?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1.15?委托人（即受益人）：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1.16?受托人：\_\_\_\_\_\_\_\_\_。

　　第二条?证券交易的程序

　　2.1?所有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证券交易均由甲方提供交易计划书，交易计划书应由丁方审核，并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甲方按照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执行操作。具体的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操作。

　　2.2?甲方在收到经\_\_\_\_\_\_\_\_\_亲笔签名确认后的合法交易计划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证券账户上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收市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书不能执行，则甲方执行该交易计划书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甲方在证券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复印资金对账单并加盖甲方的业务专用章，传真给乙方和丁方以资核对。资金对账单正本于每星期一与托管银行交换文件时提交。

　　2.4?证券交易完成后，如有买差，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需划拨资金的金额；如有卖差，则丙方应将证券资金账户上剩余的全部资金划入信托账户。

　　第三条?证券账户的监管

　　3.1?丙方保证：在本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间严禁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挪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如果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挪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挪用的资产归还本信托，且支付挪用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X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2?丙方保证：不为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出具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用于任何质押担保的手续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如果由于丙方出具质押担保手续和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而造成该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用于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用途，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的资产并支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X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3?丙方保证：不受理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对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对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进行转托管。如果证券账户被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被转托管，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即指本信托符合规定的终止条件，并且已经进行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后除外。

　　3.4?丙方保证：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有新股配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丙方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且有及时通知（以传真件发出为准）甲方和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如果丙方未能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认购配售新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丙方负责监督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丁方：

　　3.5.1?购买st、预告亏损类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3.5.2?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额的5％；

　　3.5.3?本信托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的投资余额超过本信托资产净值的10％；

　　3.6?乙方和丁方有权从丙方得到本信托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对账单。

　　3.7?丙方应在发生交易（含证券分红、派息、中签、送配股等）业务的工作日次日即（t＋1）日9：30前，将上一日资金对账单通过加密数据设备发送到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已接收资金对账单。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发送延迟等情况，传输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应确保所发资金对账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证券账户处置

　　4.1?一旦\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和丙方其不再负责本信托投资业务，或满足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条件之一，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和丙方监督甲方立即开始按规定的信托清算程序和信托财产分配程序进行清算，并将信托财产分配给所有受益人。证券账户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账户上所有股票、撤销指定交易、拆户和销户等。

　　第五条?资金清算

　　5.1?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净额清算方式，具体如下：在发生证券交易后次日即（t＋1）日，对于证券交易买差资金，甲方于（t＋1）日上午9：30之前，凭丙方签字盖章的资金对账单和丙方通知甲方划拨资金的传真件，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书，乙方根据从丙方取得的资金对账单对该指令书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当日12：00前将交易所需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2款所列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对于证券交易卖差资金或证券派息，丙方自动在（t＋1）日12：00前将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3款所列信托账户。

　　5.2?证券资金清算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3?信托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4?丙方保证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上除证券以外的信托资金应以（t＋1）方式及时划拨到信托账户上。如果丙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划付。除此以外，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5?甲方保证将证券交易买差资金于（t＋1）方式及时划拨到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如果甲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违约，甲方须向丙方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5.6?甲方在证券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及时对账，若发现误差，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找误差原因，并由过失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则丙方应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这些权利且有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若因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享有这些权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或乙方中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应在其网站\_\_\_\_\_\_\_\_\_公布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信托单位净值，否则视作违约。

　　6.2?如因甲方不按经\_\_\_\_\_\_\_\_\_先生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3?因丁方违反证券交易法规，恶意操纵股份或联手操纵股份，或利用内幕消息谋利等造成损失的，由丁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4?丁方在投资证券市场时，不得进行国债回购融资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丁方负全部责任。

　　6.5?从本信托成立到本信托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的整个过程，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对证券账户进行监管和处置。如果丙方对证券账户的监管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而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赔偿责任。如果甲、丙、丁任何一方对证券账户及乙方对信托账户的监管和处置未达到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则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负赔偿责任。

　　6.6?甲、乙、丙、丁各方仅依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其根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协议各方或其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以及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合同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合同各方损失的扩大和确保信托财产的完整。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根据金融争议\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性的。

　　第九条?本协议引用其它合同条款之内容

　　9.1?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

　　9.1.1?信托终止时应进行信托清算。

　　9.1.2?信托清算程序：停止购入证券品种，除非遇到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尽量以市场最高价格卖出持有的所有证券品种并清算头寸。受托人通知托管银行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应支付给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应支付给投资顾问的管理费和绩效费后，计算每单位信托净值。

　　9.1.3?受托人在信托清算程序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9.1.4?受托人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信托清算期间的利息。

　　9.2?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的主要内容为：

　　9.2.1?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9.2.2?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时，经过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并得出每信托单位净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委托人持有的本信托单位的份数乘以每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出的金额，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付至委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文本

　　10.1?本协议经甲、乙、丙、丁X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各执二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方四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具函件。补充合同与有关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丁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设立\_\_\_\_\_\_\_\_\_资金信托，拟聘请丁方担任甲方信托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资金的托管业务;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丁方为合法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安全，增加证券投资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甲方同意将\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品种全部委托丙方进行托管。为规范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几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证券账户：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深圳：\_\_\_\_\_\_\_\_\_\_\_\_\_\_\_\_\_;上海：\_\_\_\_\_\_\_\_\_\_\_\_\_\_\_\_\_\_)

　　1.2　证券资金账户：甲方依据证券账户在\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资金号：\_\_\_\_\_\_\_\_\_\_\_\_\_\_\_\_\_\_)

　　1.3　交易指令书：丁方向甲方出具的标明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委托期限等要素的书面指令。

　　1.4　信托账户：甲方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5　托管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投资顾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资金清算：指证券交易的资金、费用和交易佣金在证券资金账户和信托账户间划拨的过程。

　　1.8　本集合资金信托或本信托：指甲方设立的\_\_\_\_\_\_\_\_\_\_\_\_\_\_\_\_\_\_资金信托。

　　1.9　信托合同：\_\_\_\_\_\_\_\_\_\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1.10　投资顾问合同：\_\_\_\_\_\_\_\_\_\_\_\_\_\_\_\_\_\_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1.11　估值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2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1.13　信托资产净值：最近一个估值日，本信托项下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1.14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1.15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_\_\_\_\_\_\_\_\_\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1.16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证券交易的程序

　　2.1　所有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证券交易均由甲方提供交易计划书，交易计划书应由丁方审核，并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甲方按照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执行操作。具体的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操作。

　　2.2　甲方在收到经\_\_\_\_\_\_\_\_\_亲笔签名确认后的合法交易计划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证券账户上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收市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书不能执行，则甲方执行该交易计划书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　甲方在证券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复印资金对账单并加盖甲方的业务专用章，传真给乙方和丁方以资核对。资金对账单正本于每星期一与托管银行交换文件时提交。

　　2.3　证券交易完成后，如有买差，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需划拨资金的金额;如有卖差，则丙方应将证券资金账户上剩余的全部资金划入信托账户。

　　第三条　证券账户的监管

　　3.1　丙方保证：在本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间严禁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如果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挪用的资产归还本信托，且支付挪用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2　丙方保证：不为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出具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用于任何质押担保的手续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如果由于丙方出具质押担保手续和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而造成该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用于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用途，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的资产并支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丙方保证：不受理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对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对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进行转托管。如果证券账户被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被转托管，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即指本信托符合规定的终止条件，并且已经进行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后除外。

　　3.4　丙方保证：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丙方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且有及时通知(以传真件发出为准)甲方和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如果丙方未能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认购配售新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丙方负责监督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丁方：

　　3.5.1　购买ST、预告亏损类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3.5.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额的5%;

　　3.5.3　本信托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的投资余额超过本信托资产净值的10%;

　　3.6　乙方和丁方有权从丙方得到本信托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对账单。

　　3.7　丙方应在发生交易(含证券分红、派息、中签、送配股等)业务的工作日次日即(T+1)日9：30前，将上一日资金对账单通过加密数据设备发送到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已接收资金对账单。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发送延迟等情况，传输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应确保所发资金对账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证券账户处置

　　一旦\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和丙方其不再负责本信托投资业务，或满足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条件之一，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和丙方监督甲方立即开始按规定的信托清算程序和信托财产分配程序进行清算，并将信托财产分配给所有受益人。证券账户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账户上所有股票、撤销指定交易、拆户和销户等。

　　第五条　资金清算

　　5.1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净额清算方式，具体如下：在发生证券交易后次日即(T+1)日，对于证券交易买差资金，甲方于(T+1)日上午9：30之前，凭丙方签字盖章的资金对账单和丙方通知甲方划拨资金的传真件，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书，乙方根据从丙方取得的资金对账单对该指令书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当日12：00前将交易所需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2款所列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对于证券交易卖差资金或证券派息，丙方自动在(T+1)日12：00前将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3款所列信托账户。

　　5.2　证券资金清算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3　信托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4　丙方保证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上除证券以外的信托资金应以(T+1)方式及时划拨到信托账户上。如果丙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划付。除此以外，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5　甲方保证将证券交易买差资金于(T+1)方式及时划拨到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如果甲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违约，甲方须向丙方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5.6　甲方在证券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及时对账，若发现误差，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找误差原因，并由过失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则丙方应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这些权利且有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若因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享有这些权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或乙方中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其网站\_\_\_\_\_\_\_\_\_公布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信托单位净值，否则视作违约。

　　6.2　如因甲方不按经\_\_\_\_\_\_\_\_\_先生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3　因丁方违反证券交易法规，恶意操纵股份或联手操纵股份，或利用内幕消息谋利等造成损失的，由丁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4　丁方在投资证券市场时，不得进行国债回购融资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丁方负全部责任。

　　6.5　从本信托成立到本信托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的整个过程，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对证券账户进行监管和处置。如果丙方对证券账户的监管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而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赔偿责任。如果甲、丙、丁任何一方对证券账户及乙方对信托账户的监管和处置未达到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则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负赔偿责任。

　　6.6　甲、乙、丙、丁各方仅依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其根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协议各方或其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以及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合同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合同各方损失的扩大和确保信托财产的完整。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根据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第九条　本协议引用其它合同条款之内容

　　9.1　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

　　9.1.1　信托终止时应进行信托清算。

　　9.1.2　信托清算程序：停止购入证券品种，除非遇到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尽量以市场最高价格卖出持有的所有证券品种并清算头寸。受托人通知托管银行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应支付给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应支付给投资顾问的管理费和绩效费后，计算每单位信托净值。

　　9.1.3　受托人在信托清算程序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9.1.4　受托人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信托清算期间的利息。

　　9.2　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的主要内容为：

　　9.2.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9.2.2　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时，经过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并得出每信托单位净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委托人持有的本信托单位的份数乘以每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出的金额，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付至委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10.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方四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具函件。补充合同与有关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丁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5**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请求，\_\_\_\_\_\_(简称委托方)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托方的自有资金向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借款方与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方承认受托方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二、本贷款为委托贷款。受托方受委托方的全权委托与借款方办理有关贷款的手续。

　　三、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只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挪作它用。

　　四、贷款金额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

　　五、贷款利率： \_\_\_\_\_\_\_\_\_\_\_\_

　　此项贷款按年利率\_\_\_\_%计收利息。

　　六、贷款期限

　　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

　　七、贷款手续费

　　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_\_\_\_%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具体的收取方法为\_\_\_\_\_\_\_\_\_\_\_\_。

　　八、贷款偿还

　　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受托方帐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九、保证条款

　　1.本贷款由\_\_\_\_\_\_\_\_\_\_\_\_出具以委托方/受托方为受益人的号码为\_\_\_\_\_\_\_\_\_\_\_\_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本贷款由\_\_\_\_\_\_\_\_\_\_\_\_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当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的罚息)及有关费用的责任。

　　十、贷款管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检查、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和处理

　　1.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从贷款到期日起，在原利率基础上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_%的罚息。

　　3.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受托方、借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数量不限。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付清之日终止。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6**

　　第一章 声明

　　第一条 委托人承诺及声明

　　委托人保证及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本合同全文，并了解了所有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说明。

　　第二条 管理人承诺及声明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委托资金，但不保证委托资金的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委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率，管理人过往业绩和对委托资金未来收益预测仅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二章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权利

　　(一)可通过中国国际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金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二)监督委托资金的管理情况，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资金管理委托。

　　第四条 委托人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管理人交付足额的委托资金;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以及如果发生在合同期结束前提前提取委托管理资金的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不得干涉管理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执行委托资金管理的投资策略及下单指令;

　　(四)不得自行对委托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操作。

　　第五条 管理人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及运作。

　　第六条 管理人义务

　　(一)进行专业投资分析，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二)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及变化时，应该提前或者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第三章 委托资金

　　第七条 起始委托资金

　　(一)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够的向期货管理账户\_\_\_\_\_\_\_\_\_\_\_(期货公司名称：\_\_\_\_\_\_\_\_\_\_\_)移交起始委托资金\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以完成资金的委托。

　　第八条 委托资金的管理期限

　　本产品的委托管理运作期限为\_\_\_年，自\_\_年\_\_月\_\_日(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九条 合同存续期内的委托资金提取

　　本合同存续期内，不允许委托人对委托资金进行提取，如果委托人确有需提取委托资金，则委托人需要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受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方收取违约金后委托人方可提取委托资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1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2、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3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3、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6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4、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12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5、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魔兽、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管理人业务出现重大故障、瘫痪、停止运作、期货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十条 资产管理账户管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管理者同意，委托人不得注销资产管理账户，不得自行通过银期系统，从资产管理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划款。委托资产管理账户信息及委托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结算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投资标的

　　(一)本合同下的资管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为：中国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交

　　易所、郑州期货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及其他期货，且标的合约持仓不得少于1万手。如持仓期间该合约持仓低于1万手，则应平仓或向持仓高于1万手的同品种合约移仓;

　　(二)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委托人和管理人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调整投资范围，否则管理人无权对约定以外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第四章 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机制

　　(一)委托人不承担管理账户由于交易发生的亏损。

　　(二)如果合同到期时，委托账户剩余资金加上客户已经分配利润后金额低于起始委托资金，则管理人需要将低于委托资金的部分在合同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委托人。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及业绩报酬

　　第十三条 委托账户管理

　　(一)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用于计算的权益数据皆以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提供的结算单为准;

　　(二)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利润分配进出账户：

　　第十四条 业绩报酬

　　(一)投资收益分配结算时间点;

　　投资收益超过8%部分的分配采取按月分配的方式，从20\_\_年5月30日起开始计算，每个月的15日为月度委托账户收益结算时间点，进行一次投资收益的分配。

　　(二)投资收益分配的具体措施：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账户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如果账户盈利，账户资金收益的前8%(包含8%)优先分配给委托人，8%(不包含8%)以后的收益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4:6进行利润分成，委托人获得资金收益的40%，管理人获得资金收益的60%。

　　2、每个月结算时，如果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是，委托人需要对超出起始委托资金的部分全部提出并进行利润分配，如果账户最新权益小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则账户依旧保留最近权益资金进行下一个月度结算周期的操作。

　　3、在合同到期时，统一按照全部已分配收益加上最新权益后计算账户最终总收益后得出委托人和管理人最终应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管理人多提取的部分退回资金产管理账户，不足的部分从资产管理账户扣划的方式统一进行最后一次分配。例如：假如一个3个月合同周期的资产管理账户(假设管理人按50%的比例分配)，1月收益10万，管理人获得5万，2月份收益20万，管理人获得10万，3月份亏损10万。那么最终账户总的已经分配的收益为10万+20万-10万=20万，则管理人应该获得的收益分配为10万，实际管理人已经分配了15万，那么多分配的5万管理人应该退还给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账户。

　　4、账户结算后得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比例，委托人应将管理人应获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结算日3个工作日内转账到第十三条选定的管理人账户内，否则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六章 资产管理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 委托人查询委托资产管理账户方式

　　(一)委托人可以每天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金的盈亏、净值等数据，登录用户名：\_\_\_\_\_\_\_，登录密码：\_\_\_\_\_。

　　(二)银行密码：

　　委托人需要自己保管好银行密码，管理人无权从任何渠道获取委托人的银行密码。

　　(三)交易密码：

　　交易密码由管理人保管，并不提供给委托人，以防止资金账户异地登陆给资金账户管理带来的影响。

　　(四)资金密码：

　　资金密码由管理人保管，只有在第一次的管理费用提取日以及每月结算日告知委托人以供委托人对账户的管理费和每月的收益进行出金、分配。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则构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只能从管理账户提取委托资产。当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小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只能从资产管理账户提取资产管理账户最新的权益额度，管理人将不再对亏损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第十七条 管理人违约责任

　　若管理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则构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从资产管理账户提取全部金额，不对收益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全部的收益归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低于起始委托资金的\_100%,则管理人需对低于100%的额外亏损进行全额承担。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免责：

　　(一)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二)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时间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如果委托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则对超过起始委托资金的部分依然按照第十四条约定的比例在委托人和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

　　(三)由于政策法规修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该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十九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但不包含关系企业)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第十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后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7**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

　　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

　　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类信托合同、类信托合同或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

　　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

　　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

　　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

　　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

　　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

　　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

　　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

　　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

　　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　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

　　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

　　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　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

　　3.信托资金的交付：\_\_\_\_\_\_\_\_\_。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签署本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

　　委托人如为机构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包括合同签署日在内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

　　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六条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

　　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

　　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成立。

　　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　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　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信托计划资金;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前述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收取信托报酬;

　　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

　　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优先信托收益权：即优先受益人优先于普通信托收益权和特定信托收益权，在类信托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限度内享有对总信托收益的分配权。

　　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普通受益人和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特定受益权人或其指定人受让其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但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将信托受益权转让变现的限制。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推介费;

　　信息披露费用;

　　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信托报酬;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　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

　　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　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中不超过本条第2项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类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受益人分配的部分。

　　总信托收益超出上述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的部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归普通受益人和特定受益人按照本信托计划享有。

　　2.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　　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为5%。

　　实际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将根据\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等因素确定。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同意其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上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

　　超过上述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部分的剩余信托收益，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归普通受益人和特定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享有。

　　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已经理解本条第2项第小项所述之信托投资收益率，仅为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其并不表示或暗示受托人对上述收益率的保证或承诺。

　　信托资金的实际信托投资收益率取决于\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

　　3.信托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以上信托投资收益率，以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数额为基数确定。

　　第十六条　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年度实际提取和分配的收益不足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以次年总信托收益弥补不足部分，然后再按照不超过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提取次年度受益人的信托收益。

　　在信托有效期内，以此类推。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

　　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

　　来函索取时寄送。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本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本合同第二十条第1项第小项的规定，以及类信托合同的规定，采取将其信托受益权向特定受益人转让的方式，实现信托财产和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的变现。

　　受托人在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变现价款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后，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但不可以分割转让。

　　受益人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征询特定受益人意见。

　　特定受益人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特定受益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的权利。

　　特定受益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或特定受益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的，受益人方可按照其各自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转让人和受让人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第二十条　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1.受益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按照本信托计划、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特定受益人通过受让其信托合同的形式，受让其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请求特定受益人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时，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负责落实。

　　转让方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向受托方支付转让手续费。

　　在信托终止前2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应当将其全部信托受益权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以实现信托财产和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的变现。

　　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按照本条规定的受让价格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

　　上述转让由受托人负责落实。

　　上述转让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2.转让价格的确定：本条第1项第、小项所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受益人所转让的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

　　3.本条规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受让人信托收益权的确定：特定受益人按照本条第1项第、项的规定，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后信托受益权的内容：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类信托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

　　受让人除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和要求本信托计划项下普通受益人向其转让其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其他特定收益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它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

　　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　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

　　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本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

　　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并确认上述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反上述规定，即构成对本信托合同的违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8**

　　第一条本协议书于\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即委托人)

　　鉴于：

　　乙方欲从全球范围内引进资金，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由乙方指定甲方系全权代表，乙方授权甲方可根据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投资方洽谈引进资金的额度、投资项目及其他相关宜。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定义

　　2.1本协议内所有术语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乙方按照6.1条款支付给甲方的佣金;

　　2.2各条款所列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协议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代理

　　3.1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甲方作为乙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全权代理并代表乙方与投资方洽谈引进资金的相关事宜。

　　为此，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

　　3.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为其代理人并代理其项目引入资金的一切相关事宜。

　　3.3根据协议甲方作为乙方委托该项目的全权代理，代表乙方引进投资资金。

　　如果投资方与乙方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

　　乙方与投资方洽谈该项目的具体事宜，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投资协议，甲方收取佣金。

　　第四条甲方的职责

　　4.1本协议期内甲方必须努力与投资方洽谈，向投资方取得最好的投资额度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乙方及时准备引资工作。

　　(1)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乙方取得投资金并促成乙方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尽全力为乙方的招商引资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

　　(1)除乙方指定该项目的全权代理人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乙方代理任何事项;

　　(2)以乙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乙方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乙方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第十二条通知

　　(3)不论以任何方式从乙方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资金、服务于乙方所用，不得泄漏。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5.1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甲方与投资方洽商有关事宜。

　　5.2乙方对于项目的优惠条件有所变动，或政策有所倾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资料。

　　5.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都是真实的、确切的。

　　第六条\_\_\_\_\_\_\_

　　6.1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引进资金总额的\_\_\_\_\_\_%的佣金。佣金以投资协议签署之日以\_\_\_\_\_\_\_\_\_\_支付。

　　6.2甲乙双方同意投资方与乙方签署投资协议条款时，乙方应根据6.1条款规定支付佣金，同时甲方必须按照第6.1条规定的权利收取佣金，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及时支付。

　　第七条终止协议

　　7.1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甲方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2按协议规定，甲方促成了投资方与乙方的投资谈判，如果乙方擅自私下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将视甲方代理责任完成，乙方就必须按6.1条规定支付完全额度的佣金给甲方。

　　第八条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九条使用的法律

　　9.1本协议的一切条款都是根据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

　　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做出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保证甲乙双方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条款的争执，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10.3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甲方和乙方都必须按协议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0.4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甲方和乙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聘请律师费用，由败诉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凡有关协议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等方式传递。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_\_\_\_\_\_\_：亚洲东宝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表人姓名：

　　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9**

　　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益人 ：

　　(甲方可以是惟一受益人)鉴于

　　甲方需将资金交付信托管理并谋取相应收益，乙方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甲方、乙方就信托设立及信托管理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合同正文

　　第一条信托目的

　　1、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乙方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

　　2、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第二条信托资金金额、划款时间、信托期限

　　1、信托资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小写：)。

　　2、划款时间：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信托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其管理方式、处分权限与核算

　　1、信托资金

　　信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交付乙方管理的信托本金;

　　(2)甲方交付的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期限开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乙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以上(1)、(2)项所述信托本金形成的财产;

　　(4)前述财产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2、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信托资金的核算：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指向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使乙方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核算方法所述支付信托收益。

　　5、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制订并履行信托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2、信托资金不属于乙方的自有财产，乙方终止时，信托资金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信托不因乙方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乙方的辞任而终止。

　　4、乙方应当为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5、乙方应当将信托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6、乙方应妥善保存信托资金管理、分配的完整记录至少20xx年，以便甲方或受益人日后查询。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8、乙方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资金承担。乙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9、乙方以信托资金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责任。

　　10、如果受益人为自然人，乙方有代扣代缴受益人个人所得税费的义务。

　　第六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乙方应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2、受益人可以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3、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信托受益权。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信托终止时信托资金的归属、分配方式及乙方的报酬

　　1、信托终止时信托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信托终止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经营资金信托业务，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收取报酬。

　　3、在本合同设定的信托期限内，乙方收取手续费计算标准为：。

　　4、信托终止后乙方行使请求给付报酬权时，可以留置信托资金。扣除乙方应收手续费后的信托资金及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信托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信托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由于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手续费。

　　3、信托期限届满或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设定的资金信托即告终止，信托终止时，乙方在扣除手续费后须将全部信托资金及利益归还给甲方。

　　4、本合同信托资金应与甲方其他信托财产、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甲方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甲方是惟一

　　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资金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甲方不是惟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资金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甲方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九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本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应当于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以事先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

　　第十条税费的缴纳

　　甲方、乙方和受益人应各自承担各自取得的信托利益和手续费部分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风险提示与承担

　　(对信托运用风险及本合同所述资金信托的特有风险予以明示，并说明责任分配原则。)

　　第十二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乙方职责终止或辞任时，新受托人由甲方另行指定，新受托人接任前，由乙方或其财产管理人依本合同先行管理信托资金。

　　甲方：乙方：日期：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0**

　　委托方：\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执行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xx]24号）、省农业厅、省监察厅《关于建立农村会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经发[20xx]3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洪湖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洪政发[20xx]2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的资金、帐务委托乙方代管。协议如下：

　　1、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帐务实行双代管以后，甲方的核算主体地位、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财务审批权和收益分配权不变。

　　2、乙方要按照农村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帐薄、独立核算，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财务季度和年度报表，提供财务公开资料。甲方必须按乙方的要求设置帐簿，并定期组织核对，确保帐帐、帐证、帐据、帐款、收实相符。

　　3、甲方的所有收入款项，包括集体资产发包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土地补偿费、救济扶贫款、“一事一议”筹资、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借贷等其它资金、清收的村提留尾欠款等必须先缴存乙方在财政设立的专户后方可使用，不得隐瞒、坐支。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抵扣、挪用。

　　4、甲方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收款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票款同行，不得擅自购买或自制收款凭证。

　　5、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付金制度。乙方为甲方拨付\_\_\_\_\_元备付金。甲方财务开支单据必须按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履行开支审批程序。对未履行民主理财、记载不准确、越权审批、超额开支、不合法、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乙方有权拒绝入帐。

　　6、乙方必须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甲方财务档案管理工作，不得毁损或遗失。

　　7、乙方会计人员的工资经费在财政全额拨款的情况下，为无偿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工资经费。

　　8、乙方为甲方“双代管”过程中的办公用品（帐、表、册、据等）支出，由甲方据实承担。

　　9、除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策变动外，此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_\_\_\_\_\_\_\_\_\_\_\_\_\_事务。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受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印制单位：

　　委托合同注意事项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依照委托人的意志处置事务的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当事人条款。受委托人一旦对委托人作出承诺，就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处置好委托人委托的事项，反映出其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因此，在签订委合同时，应具体、准确地载明其基本情形的条款，不可简称或代称。

　　二、委托处置的事务。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完成某一事项的处置。因此，委托的事项必须具体，处置的程度要清晰、明确，不可含糊不清。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四、报酬。委托合同如果是有偿的，委托人在受委托人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当支付约定的报酬，报酬支付的方法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五、完成委托事项的质量要求，即受托人处置委托事项应达到的委托人的要求，制定该条款是衡量和计算报酬的依据。

　　六、完成委托事项的期限。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完成的事项的时间规定，委托人应按时间约定要求受委托人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受委托人也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如不能按时完成，则构成违约，不仅不能如数获得约定的报酬，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是双方依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的结果，是认定赔偿的依据。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九、其他条款。

　　甲方：乙方：日期：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2**

　　甲方(受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责任人： 乙方(委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乙方现有闲余资金 元，自愿出资(大写)： (小写： \_元)委托甲方，以求获得较好资金收益。

　　二、甲方的权限范围

　　甲方对乙方委托资金的使用，主要用于合法的经营项目，不得将资金挪作它用，以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事项具体要求

　　(一)、委托方式：

　　1、本金红利分配方案一：乙方委托服务期限为 月，在 月内乙方不得撤资.在委托期内，甲方保证乙方所得红利不低于甲乙双方协定的年红利率 。在委托期限到期，乙方要求收回投资，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

　　2、本金红利分配方案二：在委托期满后，如果乙方不愿收回本金，要求继续委托 月，甲方可将期满红利分配与乙方， 月及以上时间仍执行原协定的年红利率 %。如果甲方经营亏损，亏损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亏损责任，并保证本金返还。

　　(二)、委托服务期限为 月。 从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止。如果乙方提前撤资，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提前退资准备，甲方根据合同法收取 %合同违约金 。

　　(三)、 公司是本着投资自愿，撤资自由，为委托者保密的原则。诚信经营，合法守信，把委托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是本公司的经营宗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乙方委托，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资资金自主使用和管理，但应高度负责，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获利。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的资金保值增值，并对乙方的个人财富，家庭情况等资料保密，不得对其他人泄漏。

　　3、甲方对经营产生的红利要按约定履行合同，将红利主动转入乙方帐户的，有义务将年度红利转入本金如数额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银行户名、帐号、家庭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资料。

　　2、对甲方的经营有权监督和建议，并积极支持甲方合法经营，不干涉甲方合法经营。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投资经营情况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委托服务协议等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中的约定如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加以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发生的任何争执，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提请裁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撤资，乙方须带好《资金委托服务协议书》，现金收据，才能办理本金和 红利结算手续。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3**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编制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目的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_\_\_\_\_\_项目进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编制，并要求编制成果达到客观公正，符合政策要求。

　　二、 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_\_ 2

　　3、初步批准概算：9700万元 4、编制期限：合同生效后15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负责提供的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a) 工程概算书

　　b) 土地许可证

　　c) 规划许可证

　　d) 环评节能报告

　　e) 立项初审资料和批复报告

　　f) 初步设计方案、原竣工图纸、市政管网图、地勘水文资料

　　g) 投资主项技术认证方案和参数(厂家供货、流水线、设备、技术含量、市场可比数据等)

　　h) 当地政府的政策法规和导向资料

　　i) 项目所在地产业网定位和龙头企业政府评价情况

　　j) 消防、节能、劳工安全保护基础资料

　　k) 财务审计报告和近3年产品市场销售盈利能力情况

　　l) 资金情况、来源、投入资金组成和计划

　　m) 项目工期计划和竣工投产后市场计划目标情况

　　2、乙方在项目报告编制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定额及合同约定，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

　　3、乙方出具报告书文本必须满足政府审批要求的工程咨询资质(轻工专业)的签章手续要求，并附上咨询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编制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更不能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完整或有失真实造成的成果延迟提交或偏差，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因乙方编制报告送审评审未通过时，乙方有责任及时修正疏漏和不足，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工作。

　　五、收费标准：按人民币：3333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人民币现金：3333万元整，乙方送交技术报告时甲方付清咨询尾款叄万元整。

　　2、乙方不提供税务发票，如需发票按15%支付乙方费用。

　　3、乙方按胶装文本出具成果数量为壹份，如需加印成本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

　　1、乙方技术服务地点限于乙方办公地，如需外出甲方负责。

　　2、甲方资料提供不齐全造成时间延误，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受益人：\_\_\_\_\_\_（甲方可以是惟一受益人）

　　鉴于

　　甲方需将资金交付信托管理并谋取相应收益，乙方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甲方、乙方就信托设立及信托管理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合同正文

　　第一条信托目的

　　1、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乙方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

　　2、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第二条信托资金金额、划款时间、信托期限

　　1、信托资金币种：人民币\_\_\_\_\_\_金额（大写：\_\_\_\_\_\_，小写：\_\_\_\_\_\_）。

　　2、划款时间：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信托期限：\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其管理方式、处分权限与核算

　　1、信托资金

　　信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交付乙方管理的信托本金；

　　（2）甲方交付的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期限开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乙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以上（1）、（2）项所述信托本金形成的财产；

　　（4）前述财产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2、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信托资金的核算：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指向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使乙方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核算方法所述支付信托收益。

　　5、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制订并履行信托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2、信托资金不属于乙方的自有财产，乙方终止时，信托资金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信托不因乙方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乙方的辞任而终止。

　　4、乙方应当为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5、乙方应当将信托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6、乙方应妥善保存信托资金管理、分配的完整记录至少20\_年，以便甲方或受益人日后查询。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8、乙方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资金承担。乙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9、乙方以信托资金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责任。

　　10、如果受益人为自然人，乙方有代扣代缴受益人个人所得税费的义务。

　　第六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乙方应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2、受益人可以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3、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信托受益权。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信托终止时信托资金的归属、分配方式及乙方的报酬

　　1、信托终止时信托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信托终止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经营资金信托业务，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收取报酬。

　　3、在本合同设定的信托期限内，乙方收取手续费计算标准为：。

　　4、信托终止后乙方行使请求给付报酬权时，可以留置信托资金。扣除乙方应收手续费后的信托资金及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信托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信托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由于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手续费。

　　3、信托期限届满或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设定的资金信托即告终止，信托终止时，乙方在扣除手续费后须将全部信托资金及利益归还给甲方。

　　4、本合同信托资金应与甲方其他信托财产、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甲方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甲方是惟一

　　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资金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甲方不是惟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资金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甲方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九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本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应当于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以事先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

　　第十条税费的缴纳

　　甲方、乙方和受益人应各自承担各自取得的信托利益和手续费部分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风险提示与承担

　　（对信托运用风险及本合同所述资金信托的特有风险予以明示，并说明责任分配原则。）

　　第十二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乙方职责终止或辞任时，新受托人由甲方另行指定，新受托人接任前，由乙方或其财产管理人依本合同先行管理信托资金。

　　甲方（签章）：\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5**

　　委托方：\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声明

　　第一条委托人承诺及声明

　　委托人保证及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本合同全文，并了解了所有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说明。

　　第二条管理人承诺及声明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委托资金，但不保证委托资金的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委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率，管理人过往业绩和对委托资金未来收益预测仅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二章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委托人权利

　　（一）可通过中国国际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金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二）监督委托资金的管理情况，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资金管理委托。

　　第四条委托人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管理人交付足额的委托资金；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以及如果发生在合同期结束前提前提取委托管理资金的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不得干涉管理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执行委托资金管理的投资策略及下单指令；

　　（四）不得自行对委托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操作。

　　第五条管理人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及运作。

　　第六条管理人义务

　　（一）进行专业投资分析，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二）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及变化时，应该提前或者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第三章委托资金

　　第七条起始委托资金

　　（一）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够的向期货管理账户\_\_\_\_\_\_\_\_\_\_\_（期货公司名称：\_\_\_\_\_\_\_\_\_\_\_）移交起始委托资金\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以完成资金的委托。

　　第八条委托资金的管理期限

　　本产品的委托管理运作期限为\_\_\_年，自\_\_年\_\_月\_\_日（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九条合同存续期内的委托资金提取

　　本合同存续期内，不允许委托人对委托资金进行提取，如果委托人确有需提取委托资金，则委托人需要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受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方收取违约金后委托人方可提取委托资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1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2、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3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3、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6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4、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12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5、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魔兽、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管理人业务出现重大故障、瘫痪、停止运作、期货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十条资产管理账户管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管理者同意，委托人不得注销资产管理账户，不得自行通过银期系统，从资产管理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划款。委托资产管理账户信息及委托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如下：资产管理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结算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投资标的

　　（一）本合同下的资管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为：中国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交

　　易所、郑州期货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及其他期货，且标的合约持仓不得少于1万手。如持仓期间该合约持仓低于1万手，则应平仓或向持仓高于1万手的同品种合约移仓；

　　（二）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委托人和管理人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调整投资范围，否则管理人无权对约定以外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第四章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风险承担机制

　　（一）委托人不承担管理账户由于交易发生的亏损。

　　（二）如果合同到期时，委托账户剩余资金加上客户已经分配利润后金额低于起始委托资金，则管理人需要将低于委托资金的部分在合同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委托人。

　　第五章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及业绩报酬

　　第十三条委托账户管理

　　（一）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用于计算的权益数据皆以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提供的结算单为准；

　　（二）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利润分配进出账户：

　　第十四条业绩报酬

　　（一）投资收益分配结算时间点；

　　投资收益超过8%部分的分配采取按月分配的方式，从20\_\_年5月30日起开始计算，每个月的15日为月度委托账户收益结算时间点，进行一次投资收益的分配。

　　（二）投资收益分配的具体措施：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账户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如果账户盈利，账户资金收益的前8%（包含8%）优先分配给委托人，8%（不包含8%）以后的收益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4：6进行利润分成，委托人获得资金收益的40%，管理人获得资金收益的60%。

　　2、每个月结算时，如果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是，委托人需要对超出起始委托资金的部分全部提出并进行利润分配，如果账户最新权益小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则账户依旧保留最近权益资金进行下一个月度结算周期的操作。

　　3、在合同到期时，统一按照全部已分配收益加上最新权益后计算账户最终总收益后得出委托人和管理人最终应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管理人多提取的部分退回资金产管理账户，不足的部分从资产管理账户扣划的方式统一进行最后一次分配。例如：假如一个3个月合同周期的资产管理账户（假设管理人按50%的比例分配），1月收益10万，管理人获得5万，2月份收益20万，管理人获得10万，3月份亏损10万。那么最终账户总的已经分配的收益为10万+20万—10万=20万，则管理人应该获得的收益分配为10万，实际管理人已经分配了15万，那么多分配的5万管理人应该退还给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账户。

　　4、账户结算后得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比例，委托人应将管理人应获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结算日3个工作日内转账到第十三条选定的管理人账户内，否则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六章资产管理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委托人查询委托资产管理账户方式

　　（一）委托人可以每天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金的盈亏、净值等数据，登录用户名：\_\_\_\_\_\_\_，登录密码：\_\_\_\_\_。

　　（二）银行密码：

　　委托人需要自己保管好银行密码，管理人无权从任何渠道获取委托人的银行密码。

　　（三）交易密码：

　　交易密码由管理人保管，并不提供给委托人，以防止资金账户异地登陆给资金账户管理带来的影响。

　　（四）资金密码：

　　资金密码由管理人保管，只有在第一次的管理费用提取日以及每月结算日告知委托人以供委托人对账户的管理费和每月的收益进行出金、分配。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委托人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则构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只能从管理账户提取委托资产。当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小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只能从资产管理账户提取资产管理账户最新的权益额度，管理人将不再对亏损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第十七条管理人违约责任

　　若管理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则构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从资产管理账户提取全部金额，不对收益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全部的收益归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低于起始委托资金的\_100%，则管理人需对低于100%的额外亏损进行全额承担。

　　第八章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免责：

　　（一）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二）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时间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如果委托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则对超过起始委托资金的部分依然按照第十四条约定的比例在委托人和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

　　（三）由于政策法规修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该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保密条款

　　第十九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但不包含关系企业）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第十章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后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一章其他

　　第二十一条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6**

　　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资金\_\_\_\_\_\_\_\_万注入\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甲方账户(资金账户号\_\_\_\_\_\_\_\_\_\_\_)委托乙方全权管理。

　　委托管理细则如下：

　　一.委托管理期限：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条款进行利益分配

　　1.甲方账户资金，在委托期内与乙方每月进行结算，增值部分当月进行利益

　　分配。

　　2.甲方账户资金增值部分，在委托期内达到或超过本金的100%，乙方可随时

　　封盘，将其增值部分进行利益分配。

　　3.甲方欲在中途追加资金，应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资金在委托期间亏损如超过本金的2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议但

　　乙方不负责亏损金额的赔偿。

　　四.在乙方管理甲方账户期间，双方遵循以下细则：

　　1.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账户密码，甲方可以对账户进行随时监督。

　　2.甲方不得对乙方的理财交易行为做干涉，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甲方帐

　　户进行交易操作。

　　3.非第三款原因，甲、乙双方中途欲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须事先与对方协议

　　并经由对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

　　4.在理财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划转甲方账户资

　　金或提取现金。

　　5.在出金时甲乙双方同意后，甲方应先把增值部分的\_\_\_\_\_\_注入乙方指定

　　的资金帐号。

　　6.签于期货投资的风险性，对理财过程中所发生的非系统性风险导致的亏损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执行。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甲方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定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篇17**

　　委托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执行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_\_]24号)、省农业厅、省监察厅《关于建立农村会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经发[20\_\_]3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洪湖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洪政发[20\_\_]2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的资金、帐务委托乙方代管。协议如下：

　　1、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帐务实行双代管以后，甲方的核算主体地位、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财务审批权和收益分配权不变。

　　2、乙方要按照农村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帐薄、独立核算，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财务季度和年度报表，提供财务公开资料。甲方必须按乙方的要求设置帐簿，并定期组织核对，确保帐帐、帐证、帐据、帐款、收实相符。

　　3、甲方的所有收入款项，包括集体资产发包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土地补偿费、救济扶贫款、“一事一议”筹资、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借贷等其它资金、清收的村提留尾欠款等必须先缴存乙方在财政设立的专户后方可使用，不得隐瞒、坐支。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抵扣、挪用。

　　4、甲方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收款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票款同行，不得擅自购买或自制收款凭证。

　　5、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付金制度。乙方为甲方拨付\_\_\_\_\_元备付金。甲方财务开支单据必须按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履行开支审批程序。对未履行民主理财、记载不准确、越权审批、超额开支、不合法、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乙方有权拒绝入帐。

　　6、乙方必须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甲方财务档案管理工作，不得毁损或遗失。

　　7、乙方会计人员的工资经费在财政全额拨款的情况下，为无偿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工资经费。

　　8、乙方为甲方“双代管”过程中的办公用品(帐、表、册、据等)支出，由甲方据实承担。

　　9、除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策变动外，此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签章)： 村民委员会 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20\_\_年\_月\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